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瀛洲水泥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为子公司瀛洲水泥提供保证担保 9,000 万元。公司累计为瀛洲水泥担保余额为 16,000 万元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有。

● 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96,620.4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12,334.38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。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●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9,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瀛洲水泥向贷款人富滇银行红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富滇银行”）申请办理融资业务，为保证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期间因富滇银行向瀛洲水泥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（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）的履行，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富滇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富滇银公司担保 20160907000020），为瀛洲水泥提供在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期间最高额为 9,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同时，为确保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，瀛洲水泥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函》，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：注册资本 1.00 亿元，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.00% 的股份，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澜镇陈家寨，法定代表人：叶伯丰，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制造、销售水泥基水泥制品、建材、机电产品、粉煤灰加工、销售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5.11 亿元，负债总额 3.59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1.40 亿元，长期借款 0.4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0.27%。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.19 亿元，净利润 0.51 亿元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5.88 亿元，负债总额 4.18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1.60 亿元，长期借款 1.3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1.09%。2016 年 1-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.65 亿元，净利润 0.18 亿元。

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 2.25 亿元，公司持有其 52% 的股份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和《反担保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瀛洲水泥向贷款人富滇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，为保证债权的履行，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富滇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富滇银公司担保 20160907000020），其主要内容：

1、被保证的债权是指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期间因富滇银行向瀛洲水泥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，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。

一系列债权是指：富滇银行向瀛洲水泥提供贷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服务对瀛洲水泥享有的债权。

2、保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二）《反担保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为确保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，瀛洲水泥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函》，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：

1、反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；

2、担保范围为：公司主合同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，以及公司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；

3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为瀛洲水泥提供9,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96,620.44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.30%；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312,334.38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.04%；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,000.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13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4日